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法院公告

徐红兵、川敖（重庆）钢结构有限公司：本院受理唐秀峰诉徐红兵、川敖（重庆）钢结构有限公司劳务合同纠纷一案，因你们下落不明，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（2026）渝0117民初2304号起诉状副本（诉讼请求：一、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劳务工资20400元及资金占用损失；二、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）、开庭传票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转换程序裁定书、廉政监督卡、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等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。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（遇法定节假日顺延）上午9时30分在本院龙市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。逾期未到庭，本院将依法审判。

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11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